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85號

聲 請 人 陳端姿

相 對 人 劉政彰

國燭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哲

相 對 人 許宸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政彰等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各款情形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，此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而言，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是聲請返還擔保金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573號假扣押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，並向本院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已和解，聲請人已撤回全部假扣押執行，且相對人劉政彰、國燭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調解中同意取回擔保金，聲請人已通知相對人許宸琪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

01 返還該擔保金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此有本院
03 110年度存字第444號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聲請返
04 還擔保金，自應向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亦即臺灣臺中地
05 方法院為之，其遽而聲請本院裁定返還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
06 裁定將本件移送管轄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10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